

新一代浦峻小微工业园火热招商

- 独幢产权,标准4层,底层8米,建筑密度50%。

●单幢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,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,总开发12万平方米。
- 价格优惠,首付30%,可按揭。

●地址 深塘工业区,交通宽阔,位置优。

热线 13665863688 638863 郑先生 19857957389 孙女士

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招聘人员公告

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的两
级设计单位。根据工作需要,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水利设计
专业人员5名,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:
一、报名对象 水利工程建筑、农田水利、给排水或与设
计所业务相关的专业人员。
二、报名条件:
1、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有较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及团队合
作精神,具备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条件。
2、身体健康(体检合格为标准)。
三、工资待遇 年收入在5万元左右(包含五险一金)。
四、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3日

(上午8:30 - 11:30,下午2:00 - 5:30)。
五、报名地点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二楼办公室
(金城路1087号供水大楼内)。
六、录取程序 先根据报名资料进行初选,后进行面试,
根据综合情况择优录取。
七、报名须知 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原
件及复印件,个人简历,报名表,1寸彩色照片2张。
联系电话 89208167
(市府网509272)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
2019年10月16日

停电预告取消

10KV 后宅 K316 线后宅1#
变支线原定于10月18日9:00
-14:00 停电,现由于工程冲
突,计划取消。停电范围 :后宅
1#变。
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
2019年10月16日

农贸综合市场(下园朱)2020年度招投标公告

农贸综合市场2020年度招投标于2019年10月17日开始,本次招投标项
目有 服装百货摊位、精品街商铺、山地货营业房、花鸟(宠物)营业房、水果、香蕉
营业房,室内菜场商位、逢市南杂货、逢市菜场、逢市花木、逢市路边摊(行业众
多)摊位。具体事项欢迎咨询。
咨询电话 13506797312 527312

农贸综合市场
2019年10月15日

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根据债权人程风雷与张韦东签订的债权转让转让合同,债权人(原告、申请执
行人)程风雷将与被告(被执行人)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、陈志仁、陈丽华、
陈君可、周华华、楼志波、永康市飞航五金工艺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16)浙
0723 民初字第2210 号民事判决书]中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张韦东
(370613198308161033)所有。现公告通知要求所有承债主体(被告、被执行人)
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张韦东(联系电话 15858910907)履行清偿义务。
特此公告
公告人 程风雷
2019年10月16日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19年10月17日第1185期
《永康日报》
(2019)浙0784民初3338号
被告 蔡正华,男,1959年5月9日出生,汉
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法莲村33号,公民身
份号码 :330722195905092612 ;原告林连红
与被告蔡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
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
公告送达本院(2019)浙0784民初3338号民事判
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 :由被告蔡正华归还原告林
连红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以本
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
率1.5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
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
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应当加
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
费190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2300元,由被告蔡
正华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
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
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未提起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491号
被告 张云飞,女,1991年3月30日出生,汉
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0号,
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9103302620 ;原告
俞巧冰与被告张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
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浙0784民初3491
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 :由被告张云飞归
还原告俞巧冰借款人民币19200元并赔偿利息损
失(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6%
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
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
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应当加
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
理费28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680元,由被告
张云飞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
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
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未提起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942号
胡丽英(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
路113号,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7711073826) ;曾照合(住浙江省
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路113号,公民身份号
码:412723197310038112) 本院受理原告吕春
叶与被告胡丽英、曾照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
审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
决如下 :由被告胡丽英、曾照合归还原告吕春
叶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(其中
2017年1月21日止的利息为26500元,2017年1
月22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实际还
款之日止),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
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
钱给付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

十三条的规定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
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06元,公告费400元,
合计5406元,由被告胡丽英、曾照合负担。自公
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
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
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5055号
被告 :王斌(公民身份号码:
330722199407213037),住浙江省永康市舟
山镇外木坦村366号 被告陈加禄(公民身份
码:330722199011158617),住浙江省永康市
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78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
莉雯与被告王斌、陈加禄民间借贷纠纷案,已
审理终结。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
规定,向你送达本院(2019)浙0784民初5055
号民事判决书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
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
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
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,向本院递交上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6693号
被告 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、陈貽锦:
本院受理原告方忠心与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
贸有限公司、陈貽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
规定,向你送达本院(2019)浙0784民初6693
号民事判决书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
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
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
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,向本院递交上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7132号
陈小盼 本院受理原告吴梦白与被告陈小
盼、吴九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
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
送达本院(2019)浙0784民初7132号民事判
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
天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
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763号
被告 :孙积广,男,1964年8月27日出生
(身份证号 :330722196408272115),汉族,
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 被告
孙冬儿,女,1963年12月19日出生(身份证
号:330722196312192129),汉族,住浙江省
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。被告 孙晓威,
男,1995年3月28日出生(身份证号 :
330722199503282112),汉族,住浙江省永
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 原告孔祥妙与
被告孙积广、孙冬儿、孙晓威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去向不明,无法直接
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
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
浙0784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
下 :由被告孙积广、孙冬儿、孙晓威归还原告
孔祥妙借款人民币680000元,并支付利息(利
息从2018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
实际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
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
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

条之规定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
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212元、公告费400元、合
计11612元,由被告孙积广、孙冬儿、孙晓威
负担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
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
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
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
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4750号
泮顺然、夏显友(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
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,公民身份号码
分别为 : 330722196309035720、
330722195803105718) 本院受理原告叶秀
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
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
十二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
利息。预交案件受理费4252元,应收取4220
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620元,由你们负担。
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
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
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
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
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485号
王云浩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诉王云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
决如下 :由被告王云浩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
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
本金8468.63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,本案案
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
由被告王云浩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,
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
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
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699号
李梅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诉李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
判决如下 :由被告李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
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
借款本金1429.87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,本
案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
元,由被告李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,
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
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
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9)浙0784民初4184号
陈罗静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诉陈罗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
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
判决如下 :由被告陈罗静支付原告浙江永
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
透支借款本金29993.75元人民币并支付利
息,本案案件受理费892元,公告费400元,
合计1296元,由被告陈罗静负担。自公告之
日起满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

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
级人民法院。

(2019)浙0784民初4285号
童俊杰、章玲玲 本院受理吕新民诉童俊
杰、章玲玲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。现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 :
由被告童俊杰、章玲玲支付原告吕新民贷
款6840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,本案案件受
理费151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910元,
由被告童俊杰、章玲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
满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
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798号
章康君 本院受理徐贤江诉章康君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
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 :被告章康
君归还原告徐贤江借款本金23万人民
币并支付利息,本案案件受理费7068元,
公告费400元,合计7468元,由被告章康
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,即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
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
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9)浙0784民初3295号
胡发新、徐苏妹、徐文慧 原告金月望与
被告胡发新、徐苏妹、徐文慧、潘联和
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
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
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9)浙0784
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。请你自公告之
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
院二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
天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
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
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法律效力。

(2019)浙0784民初6536号
被告:卢雷瑞、朱素梅:本院受理原告夏成
东与被告卢雷瑞、朱素梅合同纠纷一案,
已审理终结。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
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
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 的 规 定 , 向 你 送 达 本
院 (2019)浙0784 民初6536 号民事判
决书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 十 日 内 来
浙江省永康市人民 法院立案庭523办
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
的十五天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致 歉

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销售
药品,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,造成
不良影响,本人表示真诚歉意。我保
证以后遵守法律,不再做出类似的违
法行为。

道歉人 :吕瑶珍
2019年10月16日